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现金购买资产暨

关联交易之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相关要求，独立财务顾问对在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项目中聘请的第三方机构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银国际证券在本次项目过程中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就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依法聘请中银国际证券为独立财务顾问、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上述机构均为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本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上市公司在本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8日